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將延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日期。

謹此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張捍東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